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 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價值 \_\_\_\_\_ 港元(附註2)認股權證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為考慮召開大會通告中所列決議案而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  
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  
名義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特別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認股權證的價值;倘無填報任何價值,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認股權證有關。
- 若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請按閣下給予受委代表之投票權指示在決議案旁之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本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惟倘若閣下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為已被撤回。
- 如屬任何認股權證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認股權證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認股權證投票。

\* 僅供識別